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截止11月24日，罗洪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公司近日收到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罗洪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罗洪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1.10.21 - 2022.3.17	44.67	41.25-49.70	4,590,208	1.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0	8.48%	29,409,792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8.48%	29,409,792	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洪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罗洪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罗洪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罗洪友先生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洪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有2,598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剩余持有股份为可售冻结状态。

三、备查文件

1、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